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3
一、根植「黃金十年」政策目標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3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5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27
一、運作機制	27
二、議事辦理情形	29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32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32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33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	35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38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8
二、性別影響評估	39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40
四、性別預算	41
五、性別意識培力	41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2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44
一、重要推動成果	44

二、相關部會舉辦宣導活動	46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48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48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51
柒、展望未來	54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54
二、賡續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54
三、規劃性別平等業務考核	55
四、精進性別主流化政策	55
五、落實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持續推廣 CEDAW 教育訓練	56
六、持續關注多元性別者權益	56
七、預防親密關係暴力，保障人身安全	57
八、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57
九、持續培力及輔導地方推廣性別平等工作	57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58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60
附錄三 10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62
附錄四 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	64
附錄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69
附錄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大事記	70

序

為促進性別平等，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積極促使婦女獲得「法律面」與「實質面」之平等，使不同性別的人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回顧 103 年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成果，如落實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踐行 CEDAW 並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發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邀請南韓、馬來西亞、美國、菲律賓及肯亞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邀請提交影子／替代報告之民間非政府組織參與審查會議，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推動新一階段之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研修性別預算制度；促進婦女參與國際；持續辦理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使民眾瞭解性別議題之態樣，提升性別意識，進而保障自身及他人之權利。

這幾年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力推動各項 CEDAW 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下，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勞動參與率、平均薪資、政治及社會參與的比率也都逐年提高，男女間性別落差也逐漸縮小，但受到傳統觀念與社會文化之影響，實施結果仍有部分層面之性別落差，期望藉由政府與民間的攜手互助推動各項性別



平等工作，使婦女獲得法律面與實質面之平等，進而女性人力資本能充分施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記述 103 年政府與民間於性別平等業務的努力成果，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一、根植「黃金十年」政策目標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包含 8 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業經 101 年 6 月 7 日本院會通過，計畫總目標為建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是總統重要施政承諾，也是國家脫胎換骨的重要規劃。其計畫內容納入「102-105 年國家發展中期計畫」滾動修正，以釐訂未來 4 年具體目標及政策措施，並分年落實。

其中本院性平處擔負「公義社會」面向之性別平等政策主軸之推展，其揭示目標分別為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各政策重點如下：

（一）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營的永續社會

1. 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所主責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

(2)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截至 103 年底，計 205 件完成修正，其餘將持續追蹤列管。（未達成原因：因修法需時，仍有 23 件尚未完成修訂。）

(3) 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南韓、馬來西亞、美國、菲律賓及肯亞籍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參與審查會議。

2. 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 補助 132 個民間團體辦理 42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總受益人次為 1,306 人，均達成原訂目標。



(2)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公、私部門代表共 31 人參與第 58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暨非政府組織會議 (NGO CSW Parallel Events)，為我國婦女政策持續發聲。

(3)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籌組代表團前往中國大陸參與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美國等 5 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4) 舉辦「2014 年 APEC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邀請 10 個 APEC 經濟體，共 255 位公、私部門代表參與。

3. 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升性別意識，在樂齡學習方面，計辦理 388 場次、1 萬 321 人次參加(女性占 72.39%)，在新移民培訓課程方面，計辦理 131 場次、1 萬 1,685 人次參加(女性占 86.8%)。

(2)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培訓 3 萬 7,481 人(女性占 65.64%)及「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計畫」195 案，受益人數 4,624 人(女性占 73.68%)，補助「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8 件，以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

(3) 補助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打造女性夢想館計畫」，擴展夢想館推動經驗於各縣市，加強活化女性場館之利用。

(4) 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並提供企業輔導諮詢，加強企業建立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及托育措施。

(5) 103 年公立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比率 36%，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規劃於 105 年前完成公立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目前係屬輔導及鼓勵階段，實際進度則視整體規劃需求，103 年進度落後原訂 50% 之目標)

4.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被害人保護機制

(1) 辦理「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 加值運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截至 103 年底，網站資料筆數計 1 萬 4,921 筆，達成原訂目標。

- (2)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 93 個方案，合計補助金額 6,864 萬餘元。

5. 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 (1) 教育部響應國際人權組織將每年 5 月 17 日訂為「國際反恐同日」，宣導校園性霸凌及性別歧視防治事項。
- (2) 補助製作 3 部具性別觀點或議題之電影片、4 家媒體單位製作具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節目及完成 3 本出版品，設置「臺灣故事島－國民記憶庫計畫」蒐錄 244 則臺灣女性生命故事。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1. 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各機關擬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針對強化 CEDAW 公約、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訂定計畫目標、績效衡量指標與實施策略及措施。
2. 完成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各部會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284 項，其中有 221 項達成 103 年目標值。

(三) 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聯合國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 GII），102 年數值為 0.055（數值越接近 0 越佳），居世界第 5 位、亞洲之冠。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循 3 大基本理念：(1) 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2)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3)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以及 7 大核心議題，內涵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環境、能源與科技」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政策施政藍圖，將性別平等政策納入施政理念。



上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分由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本院性平會於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自 95 年起於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開始推動，並逐步擴大推動範圍至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等。

(2) 自 95 年以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迄 103 年 10 月達 95.48% 符合（如圖 1-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部分，自 99 年起列管，截至 103 年 10 月，董事達成率由 13.08% 增加至 44.34%；監事達成率由 47.83% 增加至 69.7%（如圖 1-2）。另有關國營事業董監事部分，自 102 年起列管至 103 年 10 月，董事達成率由 0% 提升至 8.33%，監事達成率由 58.33% 提升至 88.89%。

(3) 勞動部依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自 97 年起每年度均辦理女性工會理事、監事培力活動 1-2 場次，以培育未來具潛力之女性工會領導幹部，迄今已超過



圖 1-1 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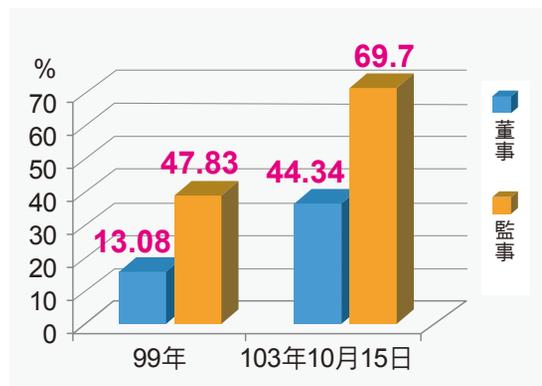


圖 1-2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事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600 人次參與。另依各縣（市）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103 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達 31.1%，較 102 年度 28.4% 增加 2.7%，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4)為促進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將「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列為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於 103 年 3 月間對外公佈，期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性別平等。103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為 12.46%，較 102 年之 11.83% 略有提升。

(5)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請各部會考量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充分擴大參與管道。此外，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並辦理金馨獎之選拔與表揚，103 年 12 月底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人員占 29.57%，顯示有逐年緩步成長趨勢（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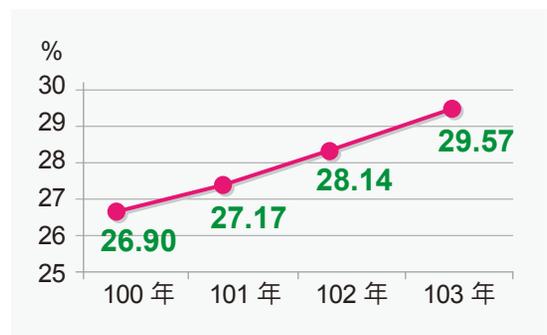


圖 1-3 100-103 年全國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2.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1) 為強化地方婦女組織機制，衛生福利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組織培力活動」及「婦女議題溝通活動」，藉此提升婦女團體之組織能力，並強化婦女議題之溝通平臺，103 年共辦理 27 場次活動，受益 1,387 人次，協助基層婦女反應需求，有助於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服務，提供更完善的福利服務與權益措施。

(2) 內政部 103 年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增訂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評鑑時得予加分規定，經統計獲得加分之團體數共 61 個，占受評總團體數 181 個之 33%。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實施計畫」，強化原住民族民間團體幹部及意見領袖性別意識與視野，3 天研習受益女性合計 159 人次。



3.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1) 外交部 103 年協助國內 21 個婦女團體辦理 30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與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8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22 場。

(2) 為增進婦女團體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臺計畫，引介國際重要婦女及性別平權發展趨勢，以縮減區域資源和政策資訊的差距，提升國內婦女團體對於國際婦權發展趨勢之認識。103 年辦理 12 場區域聯繫會議，連結 43 個團體，受益 714 人次。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101 年起首度突破 50%，103 年達 50.64%，其中 25-29 歲為高峰（88.84%），其後由於婚育、料理家務等因素，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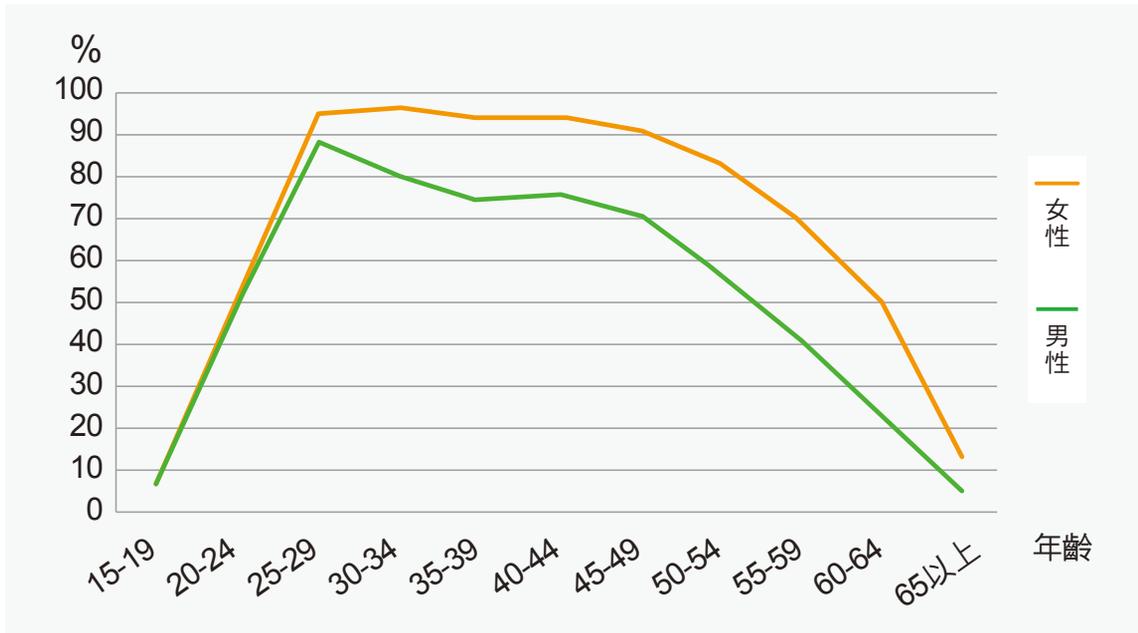


圖 2-1 103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1. 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103 年非勞動力人口計 817 萬人（男性 39.22%、女性 60.78%），男性未參與勞動

主因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女性主因則係料理家務。為保障未就業及退出職場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我國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女性被保險人比率 51.97%。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103 年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別統計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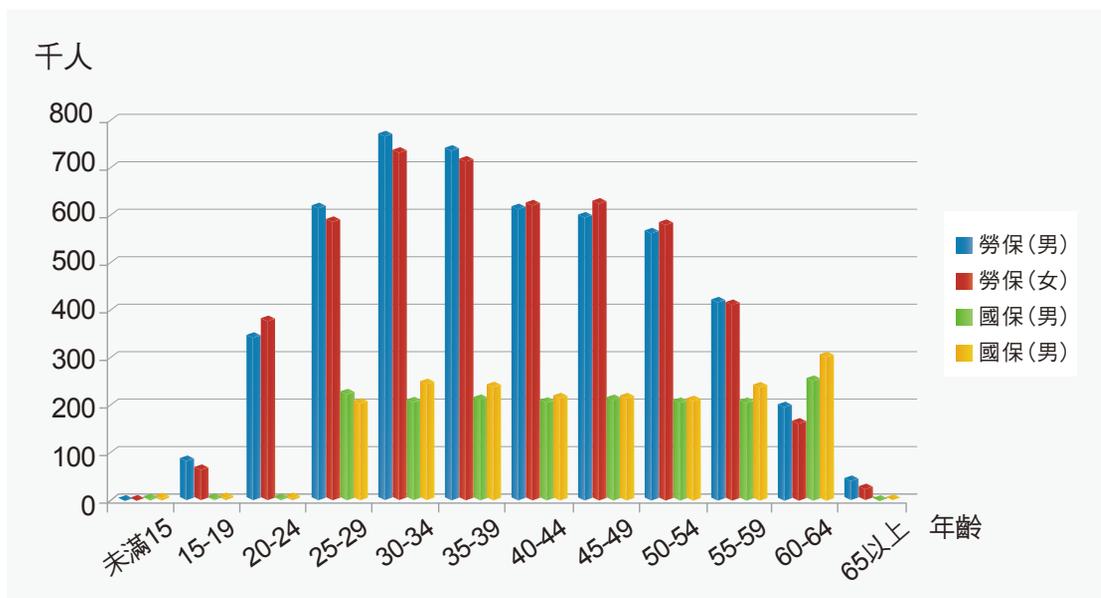


圖 2-2 103 年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運用女性人力資本，增進就創業經濟動能

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及創業育成資源，提供可近性、在地化之就創業服務，辦理以下事項：

- (1) 勞動部結合多方資源及區域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另整合網實通路成立「台灣就業通」品牌，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與各地就業服務據點，連結運用 1 萬多個超商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人力銀行職缺查詢及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等網實整合通路。103 年參訓女性計 3 萬 5,629 人（占 66.12%），其中包含 1 萬 1,356 名中高齡婦女；而透過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共協助了 4 萬 1,848 名中高齡婦女就業。
- (2)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設置 0800-092-957 免付



費諮詢服務專線，並於全省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除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外，同時搭配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一系列配套輔導措施，以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103 年度共遴聘 113 名創業顧問，其中女性 28 人。103 年度鳳凰貸款女性承保件數為 360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5%），融資金額約為 1.94 億元（占總金額約 73%）。協助 862 名婦女完成創業。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103 年度培訓婦女創業人才 2,384 人次，提供婦女企業輔導服務 138 家次，協助婦女企業商機拓展 135 家次。另持續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之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婦女創業菁英企業、新創企業及社會企業，103 年全國計 106 家企業與團隊參賽，並從各組中總共評選出 16 家得獎廠商，也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培育更多婦女中小企業新亮點。

(4)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課程訓練內容包含經營管理、產品創新、設計包裝、市場行銷、商標智財權申請等，以臺 3 線、六堆 2 區為推動區域，共輔導 53 名學員完成創業及產品創新，女性學員約占 40%。

3. 擴大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保障托老及育兒家庭穩定就業

(1)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a. 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就產假、安胎休養請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有所規定，並增訂有新產檢假 5 日及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等規範。上開增訂之規定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

b. 勞動部透過設置企業托兒資訊平臺、製作企業托兒文宣資料，並辦理企業托兒座談宣導觀摩活動等方式，提供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之事業單位相關資訊與資源，以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相關措施，滿足員工托育需求。此外，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經費

補助，103 年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104 家次，受益員工子女男性占 53.09%、女性占 46.91%。

(2) 獎勵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1.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針對少子化問題，建構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保母登記系統，截至 103 年底止居家托育人員數計 4 萬 1,849 人，托收兒童數計 5 萬 9,982 人。至 103 年底計有 6,468 所幼兒園（公立共 1,975 所，占 30.5%；私立共 4,493 所，占 69.5%），托收兒童數達 44 萬 4,457 人。勞動部 103 年培訓托育人員及保母 4,422 人（男性 290 人、占 6.56%；女性 4,132 人、占 93.44%）。

(2) 針對高齡化趨勢，提供長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日照）、家庭托顧、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照機構服務，至 103 年底服務 12 萬 2,892 人（男性占 47.6%、女性占 52.4%）；給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至 103 年底 9,077 人次（男性 3,149 人次、占 34.69%；女性 5,928 人次、占 65.31%）。

(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及福利權，103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 萬 5,296 人次，其中男性為 1 萬 4,087 人次，女性為 1 萬 1,209 人次。截至 103 年底止，身心障礙居家照顧受益人次為 19 萬 2,788 人次（男性 9 萬 7,693 人次，占 51%、女性 9 萬 5,095 人次，占 49%），社區照顧服務受益人次為 96 萬 958 人次（男性 41 萬 2,925 人次，占 43%、女性 54 萬 8,033 人次，占 57%），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受益人數為 3 萬 9,199 人。

2.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



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能公平爭取監護權，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檢送「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供法院裁判參考。

- (2) 103 年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為 59.4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占總案件數比率為 34.97%。
- (3) 內政部為宣導財產平等繼承觀念，洽請 52 家經認可得辦理地政士教育訓練之機構，於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時適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經統計 103 年 6 月至 12 月底止，該等機構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共 30 班次，計 906 人參加（男性 489 人、占 53.97%；女性 417 人、占 46.03%）。
- (4) 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方式擇最有利方式申報。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賦，並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

3.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1)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兒童課後照顧融合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兒童人數計 15 萬 5,555 人，補助 3 萬 2,512 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學童（男性為 1 萬 6,487 人，女性為 1 萬 6,025 人），共補助 1 億 1,786 萬 2,546 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學童人數計 16 萬 977 人，補助 3 萬 3,389 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學童（男性為 1 萬 7,636 人，女性為 1 萬 5,753 人），共補助 1 億 153 萬 9,820 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學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864 位學童，共補助 3,834 萬 2,414 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24 位，補助金額 4,092 萬 2,914 元。「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104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總計 5,476 萬 7,276 元。

- (2)衛生福利部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隔代、單親、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等多元家庭服務，包括個案訪視、團體輔導及課後照顧等。截至 103 年底止，計補助 126 個方案，計補助 3,465 萬餘元。
- (3)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失能老人需要提供居家服務，103 年度服務 4 萬 3,331 人，另為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諮詢中心，並設置高需求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103 年度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共計 3 萬 4,113 人次。
- (4)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現行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自 104 年度施行，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1)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轄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為提升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103 年辦理性別平等（含性別主流化及 CEDAW）之相關訓練計 38 場，計 3,947 人結訓，其中女性占 57%，男性占 43%。
- (2)教育部舉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培訓課程，以從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談家庭教育之實施為主題，計辦理 4 場次，共計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 156 人參加（男 23 人，女 133 人）。於樂齡專業人員培訓時已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計有 111 人參與，其中女性占 66.7%（74 人），男性占 33.3%（37 人）。
- (3)內政部警政署已將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主流化相關介紹納入常年訓練必訓課程，103 年共辦理 399 場，計 4 萬 6,375 人參加（女性占 7%；男性占 93%）。
- (4)本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辦理農村性別平等師資培訓，初階班及進階班合計 5 場次，計 110 人參訓。



2.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1) 科技部 103 年補助以原住民婦女為研究對象之計畫 2 件：(1)「部落福利服務提供者培力模式建構之探究 - 以『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為例」及(2)「家庭幸福感之追尋：建構『部落參與』之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處遇模式之行動研究」。
- (2) 國防部 103 年補助辦理 2 項研究計畫：「職場性別平權之研究 - 以軍事職場與一般職場性騷擾問題為例」及「營造性別友善的軍校環境 - 探討性別主流化的軍校發展與契機」。
- (3) 教育部完成 6 單元情感教育等教學媒材影片，提供學校及教育機關運用；並發展 3 例情感教育相關之教學示例。
- (4) 教育部技專校院 3 區區域教學中心補助教師進行性別教育教材教法研發，計 31 門教材及 20 門數位教材。
- (5) 教育部完成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檢視指標」，提供教科書業者及中小學教科圖書各審定委員會參據使用；另完成「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考。

3.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電視媒體從業人員性別知能，辦理「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 - 性別平等場」，由本院性平會王如玄委員、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及其他學者專家與學員進行交流分享。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與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之規定，103 年度總計完成 80 家業者評鑑及換照作業，其中有 40 家業者辦理 1 場或 1 場以上性平事項或涉及性別相關講習訓練，辦理比率為 50%（較前一年度 47.7% 進步）；共計辦理 72 場次性別平權相關事蹟。

4.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1) 文化部開設「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進階養成課程」，遴選 36 位女性（占

59%) 文創工作者進行培訓，強化女性文創工作者進入產業環境之能力。

(2) 教育部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並辦理 2 場「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

5.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1) 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鼓勵民間單位於文昌祠相關祭典進用女性擔任禮生及祭儀人員，目前已培養女性禮生及祭儀人員 11 人，成為祭典主要工作人員。

(2) 文化部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針對臺北市登錄之 6 項民俗文化資產(包括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艋舺青山宮暗訪暨繞境、臺北靈安社神將陣頭、跳鍾馗、艋舺龍山寺中原盂蘭盆勝會、請關渡媽)進行性別平等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及促進性別平等作法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調整，並逐步向信眾推廣。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 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於社區扎根，衛生福利部函頒「103 年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評核計畫」，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輔導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同時廣續辦理「街坊出招 3- 反家暴讚出來」活動，以獎勵社區主動提案推廣暴力零容忍意識，並於 103 年 6 月 21 日、12 月 6 日辦理反家暴創意社區示範觀摩會及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103 年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計畫，計補助 1,163 萬 8,500 元，補助 48 個方案，總受益人次達 10 萬 1,515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 75 項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 6,455 萬餘元，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12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5 億 3,356 萬餘元。

(3)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就業障礙，鼓勵僱主僱用，勞動部推動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展翅專案，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運用僱用獎助等措施促進其就業，協助其經濟獨立。103 年度計協助求職 915 人次、推介 526 人次就業。



- (4)為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介、輔導機制，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103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項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650萬餘元。
- (5)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推動「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社會工作個案管理與轉介」、「社區與團體工作」及「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等措施，其中保護性個案經轉介或通報後，積極配合社政單位處遇工作，提供母語轉譯、陪伴、訪視追蹤及關懷服務；截至103年底止，通報及轉介保護性個案至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計271人（男性62人、占22.9%；女性209人、占77.1%）。
- (6)衛生福利部103年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含同志、原住民及新移民）等，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補助18個多元服務方案，總受益人次達8,700人次。
- (7)為推廣企業防暴觀念，勞動部103年度辦理15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等活動，加強宣導「企業如何建立遭受家庭暴力同仁之員工協助機制」，共有1,289人次企業代表參與學習，男性24.6%，女性75.4%。
- (8)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公共場所篇宣導影片上傳至YOUTUBE，加強社會大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鼓勵社會大眾在公共場所目睹性騷擾應勇於制止，並鼓勵被害人申訴，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
- (9)為強化第一線人員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相關知能，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危險評估相關訓練，103年各直轄市、縣（市）共辦理132場次危險評估相關教育訓練，計9,777人次參訓。
- (10)為提升教育人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專業能力，教育部103年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共3梯次，計216人（男性41人、女性175人）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培訓」2梯次3場次，計384人（男性216人、女性168人）參訓；「進階培訓」1梯次，計75人（男性23人、女性52人）參訓；「高階培訓」1梯次，54人（男性7人、女性47人）參訓。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1) 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加強與各國之國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並建立法制化之國際合作管道，與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HSTC）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簽署「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與索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於 103 年 9 月 18 日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另亞東關係協會代表內政部移民署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
- (2) 勞動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持續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3 年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安置服務計 395 人。
- (3) 內政部移民署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103 年各安置庇護處所共舉辦 20 場，計 90 人參加（男性 8 人占 8.89%、女性 82 人占 91.11%）。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1) 內政部警政署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警政服務 App」手機免費應用程式，於 103 年新增「守護安全定位」功能，提供夜歸民眾、婦女等，藉由智慧型手機記錄計程車車號或駕駛人姓名等乘車資訊，並定時回報所處位置，當出現危險或意外時，除可撥打 110 報案或使用文字報案，警察機關可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以利救援與偵辦良機。經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守護安全註冊會員累計 8,586 人，依個人同意並使用回報定位者計 2,710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 APP 累計下載 27 萬 9,765 次。



(2)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3年防竊顧問種子教官研習班」，透過介紹最新竊盜犯罪手法、防盜措施，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種子教官計62位，於民眾申請居家住宅防竊諮詢時給予有效之建議，降低住宅竊盜發生。另103年實施住宅防竊諮詢計11萬2,585戶(含失竊戶6,736戶、一般住戶10萬5,849戶)。

(六) 健康、醫療與照顧

1. 職場健康與安全

配合102年7月3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部103年6月25日修正「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名稱並更名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其重點為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依保護之特殊性分別規定其禁止從事部分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標準，該標準於103年7月3日施行。勞動部另於103年12月30日增訂「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範雇主對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應採取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該辦法自104年1月1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辦理「103年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等，並將強化婦女健康促進議題列為必辦項目，亦訂定「績優健康職場評選及表揚方案」，103年實地輔導167家職場，並辦理8場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工作坊，累計至103年獲得健康職場認證家數為1萬2,439家。103年依據「績優健康職場評選及表揚方案」，業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評核，共選出30家績優健康職場、1家10年成效優良推動團體獎及5位優良推動人員，並進行頒獎表揚。

2. 更年期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提供免付費專線0800-005-107諮詢服務，已服務7,026通次的民眾電話諮詢，且滿意度為86.2%。

另為提升民眾更年期保健知能，衛生福利部於103年7月25日、26日及27日假林口長庚醫院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研習會」，提供更年期諮詢專線工作人員與社區更年期種籽師資之培訓與繼續教育，共100人參加培訓課程，其中有53人完成更年期諮詢師認證資格，且參訓之學員依其服務所在地辦理更年期活動與提供個

別性個案服務，共舉辦 14 場活動，總計 986 位民眾參與；結合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衛生局合作辦理「更年期成長營」，共舉辦 14 場活動，共 992 位民眾參與。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男性為符合刻板之陽剛氣概所採取之生活形態，可能導致對身心的危害，例如抽菸導致心、肺部等疾患、嚼檳榔導致口腔疾患等。依健康監測調查結果顯示，18 歲以上成人之各項危害健康因子百分比，普遍以男性較高，包括：吸菸率（男性 29.2%；女性 3.5%）、102-103 年過重及肥胖率初步成果（男性 48.9%；女性 38.3%）、過去 1 個月飲酒率（102 年男性 39.5%；女性 19.5%）、高血壓（男性 27.7%；女性 19.7%）、高血糖（男性 14.4%；女性 10.3%），每日攝取達 3 蔬 2 果比例，則以女性較高（女性 15.0%；男性 9.0%）。透過健康危險因子的改善，預期可大幅降低男性非傳染病之發生率。

為使國人更健康，衛生福利部致力於降低吸菸率及嚼檳榔率及肥胖防治，相關成效如下：

- (1) 二代戒菸服務：提供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家數計 3,05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103 年服務人次為 10 萬 6,172 人，較 102 年同期成長 30.9%，其中男性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9.8%；女性較 102 年同期成長 35.9%。
- (2) 戒菸專線服務：103 年服務量為 10 萬 4,436 人次，其中男性為 7 萬 8,911 人次，占 75.6%，女性為 1 萬 7,361 人次（含孕婦 110 人），占 16.6%。另有 8,164 人次，占 7.8% 因來電通話時間過短，僅提供簡單回應，相關訊息無法建立表單，故無法進行性別分析。
- (3) 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加強各場域菸害防制工作，並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宣導戒菸的好處及菸害防制，並提供多元便利可近的戒菸服務管道，鼓勵吸菸者戒除菸癮，養成國人健康生活習慣。103 年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 降至 103 年 16.4%，減少 89 萬吸菸人口。
- (4) 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並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戒檳）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服務，103 年計 79.8 萬名男性接受篩檢。成人男性嚼檳榔率已由 96 年的 17.2% 降至 103 年的 9.7%。



(5)推動「2014，健康一世」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103 年全國共 70 萬 5,118 人參與（女性 57.5%；男性 42.5%），共減重 114 萬 2,729 公斤（女性 56.2%；男性 43.8%）。

4. 積極提供生育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持續提供生育保健服務項目如下：

(1) 結合健保特約產前檢查機構：針對所有懷孕婦女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由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促進婦女於孕期之健康，早期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的合併症，103 年至少檢查 4 次之利用率 97.6%。並補助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103 年共篩檢 18 萬 2,605 案，陽性個案數為 3 萬 8,448 案，均由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性抗生素處置，以降低新生兒早發型感染。

(2)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孕婦接受羊水檢查，異常個案並依其意願提供適當的產前照護。103 年計補助 5 萬 2,682 案，異常 1,591 案。

(3) 遺傳性疾病檢查：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遺傳檢驗補助，異常個案提供遺傳諮詢及協助轉介就醫。103 年計補助 6,630 案（女性 3,556、占 53.6%），異常 1,989 案（女性 1,099、占 55.3%）。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95% 以上。

(4)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103 年共補助 1 萬 4,292 案次，補助金額達 565 萬元。

(5) 辦理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諮詢服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www.mammy.gov.tw/>），提供孕產婦、新手爸媽健康促進、保健諮詢、傾聽、關懷、支持及必要的轉介等關懷服務。103 年提供 1 萬 7,567 通電話諮詢服務（女性 97.7%），諮詢議題排行：母乳哺育、新生兒照護、產前、產後照護及資源補助等；網站瀏覽量計有 117 萬 6,299 人次。

(6) 營造無障礙母乳哺育環境：

- a. 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維護哺乳權，全國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為 2,061 處，完成設置率 100%。
- b.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103 年計 17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辦理效期屆滿及新院所申請認證作業。
- c. 結合勞動部在全國各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中，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議題，103 年辦理 22 場次。
- d. 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母乳庫及衛福部臺中醫院母乳衛星站之運作，接受全國的媽媽無償捐贈母乳，免費提供給有需要且經醫師診斷及開立處方的嬰兒，領乳量與捐乳量達供需平衡。
- e. 為強化父親角色的參與，衛生福利部編印 103 年版孕婦健康手冊，內容包含準爸爸的話及家人對懷孕婦女的關心及對話，強化男性參與懷孕及生產之角色。另「兒童健康手冊」內對於嬰幼兒照護注意事項亦以「給爸媽的叮嚀」宣導父母共同參與的責任，103 年版強化「給新手爸媽的話」、「爸媽的心理調適」、「給單親爸爸媽媽」、「給多胞胎爸爸媽媽」等多篇衛教資訊。此外，亦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中強調親子同室（非為母嬰同室），將家屬納入，尤其是父親角色的參與，103 年計 17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5. 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

為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高於正常值狀況，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以下措施，促使出生嬰兒性別比趨向正常值：

- (1) 每月以「出生性別比」為管理指標，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進行分析、回報與提醒及倡議性別平等觀念及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並結合各縣市衛生局每季回報輔導轄內接生及產檢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進度，及有無不當宣傳廣告之情事。103 年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 792 家次，未查獲違規行為。
- (2) 持續監測及掃蕩違規廣告，未查獲違規廣告。
- (3) 持續辦理民眾與醫事人員教育宣導，包括：
 - a. 將「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納入 103 年縣



(市)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103年共計辦理710場。

b. 於春節期間(1月30日至2月4日)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篇」傳播短片，共計663檔次。

c. 於臺灣女孩日期間(10月7日至10月25日)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篇」傳播短片，共計3,326檔次，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

d. 於12月天下雜誌刊登「兩性平權，機會均等女性綻放自信光彩」文章，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4)103年共計召開3次工作小組，決議持續加強源頭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察，持續研擬改善對策。

6. 改善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為改善照顧服務人力低薪情形，衛生福利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150元，所餘30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保障渠等之待遇，且願投入及留任照顧服務工作。為因應長照服務人數逐年顯著增加，惟照顧服務員薪資主要來源之照顧服務費(每小時180元)，補助基準已多年未調整，行政院業自103年7月起提高照顧服務費補助至每小時200元(時薪不得低於170元)，以有效提升其實質所得，增加國人投入工作及留任意願。

在護理人員部分，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護理改革計畫，積極執行相關改革策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職場環境，及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等，以促使已在護理職場之護理人員留任及增加護理人力回流。

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推廣護理重返職場輔導機制、彈性護理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及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指標推廣，辦理成果如下：

(1)辦理工作坊1場，7家醫院共計69人參加。

(2)共20家醫院參加輔導計畫，相關成果：

a. 彈性護理人力資源管理輔導六大彈性(職能彈性、區隔彈性、數量彈性、薪資

彈性、時間彈性、領導彈性) 構面之整體平均成果有顯著提升。

b. 於輔導計畫介入前後，護理人員對醫院整體滿意度有顯著提升。

(3) 辦理「彈性護理人力資源管理模式、護理重返職場輔導機制及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指標推廣」說明會 20 場，共 2,447 人參加。護理人員對彈性人力資源管理重要性之認知，有顯著增加。4 場成果發表會，計 334 人參加。

103 年 5 月 9 日公告 103 年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除對白班護病比作更嚴格之要求外，另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並於試評檢討後，104 年正式納為評鑑項目。另於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20 億元經費中編列 4 億元，融入護病比連動制度之概念，藉以試辦「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

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醫療保健服務業之護理人員 103 年 7 月較 100 年 7 月平均薪資調幅約 3.84%；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4 萬 7,818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1,403 人。而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 下降為 103 年底 11.15%，為自民國 99 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民國 100 年的 7.4%，101 年略降 7.2%，到 103 年降至 6.10% 明顯改善，103 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較 102 年新增 371 人，增加幅度達 16%，但仍需進一步持續改善。

7. 青少年性教育與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部提供青少年性健康相關資訊、兩性交往諮詢及合於法令規定下的多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管道，並藉由互相宣導及多元媒體傳播，加強服務管道之可見度：

(1) 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Teens' 幸福 9 號) 計畫，完成 4 場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計 190 人參與培訓。

(2) 規劃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3 年已新增結合 81 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



座，共 110 場次計 2 萬 6,429 人參與。

- (3)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103 年度提供諮詢服務 667 人次，心理支持 185 人次，追蹤關懷 91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3 萬 2,752 人次，信件諮詢 333 人次。

8. 新移民健康服務

衛生福利部廣續結合衛生局辦理新移民生育健康管理計畫：提供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3 年達成率為 99.24%。提供新移民已有健保卡之女性，45-69 歲及 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者，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30 歲以上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50-70 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以及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 0800-005-107 免付費專線。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宣導愛滋病相關資訊，103 年共開辦 304 場，計 1 萬 8,474 人參加(男性 4,153 人、占 22.48%；女性 1 萬 4,321 人、占 77.52%)。另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結合社政、勞政、衛政等單位，講解醫藥保健等資訊，103 年共辦理 342 場，計 6,619 人參加(男性 2,125 人占 32.10%、女性 4,494 人占 67.90%)。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 (1)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 103 年度審議通過列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計 306 人，其中男性 230 人(75.2%)，女性 76 人(24.8%)，其中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較 102 年度提升約 3%。
- (2) 科技部補助「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於各地方校園社區對於不同對象、以不同的活動方式進行，積極鼓勵女學生學習科學並提升興趣與自信。

- (3) 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強化輔導推動園區事業單位提供企業托兒服務，竹、中、南三科學園區分別辦理 60 家、60 家、80 家，以落實友善之職場環境。
- (4)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學校教育單位開放港區參訪，103 年計 10 次，讓男女學生實地了解港區作業情形，避免因傳統的性別迷思，阻礙女性投入港區工作行列。
- (5) 內政部消防署管轄之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歷年來消防人員均呈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占整體消防人員比率已由 95 年 6.57% 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底之 11.41%。
- (6) 本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各領域計畫主持人性別資料，103 年女性計畫主持人約占 27%，較 102 年提升 2%。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 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住宅補貼計畫，透過評點權重加分方式，使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等申請人，得以優先獲得住宅補貼，滿足弱勢處境者的基本居住需求。103 年度住宅補貼，協助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3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 65 個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目前寬頻建設點已陸續完工，截至 103 年底，12Mbps 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92.9%。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3 年度「個人 / 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男性的電腦使用及上網率皆略高於女性 4.1 個百分點，惟女性網路族對於無線或行動上網的使用比率則首次略高於男性 1.9 個百分點，後續將持續關注不同性別在數位機會發展趨勢並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未來政策研訂及推動參考。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1) 交通部首度將「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納入補助範圍，並將長途國道客運業者納入補助範圍，截至 103 年底止，共補助 25 台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
- (2) 為鼓勵女性創新研發人員，已於「國家產業創新獎」之個人類創新菁英獎獎項中特別單獨設置「女傑組」。



(3)科技部補助「優質生活環境」相關計畫，於性別友善觀點之公共育嬰環境、就診時等待空間、服務場域模型建構及效益評估等方面，近年有相關研究進行，對女性就醫與育嬰環境將有初步瞭解與研究。

(4)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機無毒農業之認證，迄 103 年底驗證合格農戶 3,038 戶，其中男性農戶 2,547 戶，占 83.8%，女性農戶 491 戶，占 16.2%。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1)環境保護署推動成立「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主動舉發水環境污染，擴大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及監督等工作。截至 103 年底，全國已成立 367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 9,659 人，其中男性巡守隊員 5,711 人，女性巡守隊員 3,948 人，共通報處理 3,908 環境髒亂點、舉發處理污染案件（發現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數 279 件。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引入公民審議精神，成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103 年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人數為 45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18：27。女性性別比例占 60%，將適時反映女性意見，有助於電視節目內容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3)為推廣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做為能源議題之溝通平臺，已向「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等團體說明該工具，以鼓勵女性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研討。此外，於 103 年度舉辦 19 場「大學院校 My 2050 推廣說明會」，出席人數共 520 人，其中女性占 39%。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能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開創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黃金時期。

一、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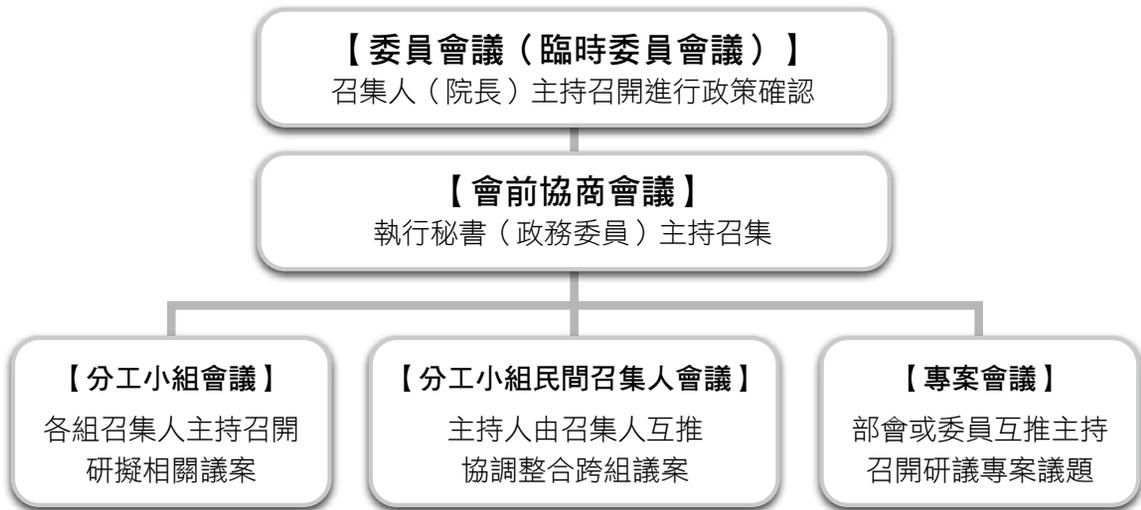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1.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2.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4.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5.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第 1 屆委員任期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本院經由徵詢各部會及性平會委員之推薦延攬人口家庭、教育文化、就業經濟、社會福利、人身安全、科學技術、運動休閒及性別研究領域之人才，完成第 2 屆委員之遴聘，期待能藉重各位委員之專長、智慧與力量，展現創新與活力，持續督促、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與落實。本院性平會第 2 屆委員共計 35 人（部會委員計 17 位，民間委員計 18 位，其中男性 18 人占 51.4%；女性 17 人占 48.6%），任期為 103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

此外，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



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本院性平處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決議事項有關人口與家庭變遷、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等議題，係各界關注之重點，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仍由本院性平處負責召開諮詢會議，與分工小組性質迥異，請本院性平處研議是否於本院性平會 6 個分工小組之外，新增 1 個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或將議題納入現行相關分工小組中。經本院性平處研析，若新增分工小組，將提高行政成本，對委員及部會同仁都將造成困擾。因此，為節省行政成本及提升會議運作效能，爰以不新增分工小組為原則，於現行分工小組運作基礎上，調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具體行動措施之追蹤，使相關主責部會能整體關照政策內涵，一併研處落實推動，經本院性平處邀集權責機關研商調整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權責，並提至本院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調整事項如下：

1. 原「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調整為「就業及經濟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就業經濟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2. 原「健康及醫療組」調整為「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福利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3.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規劃協調由原「國際參與組」追蹤其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並調整名稱為「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調整後的分工小組分別為「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 委員會議

103 年 1 月 24 日、5 月 30 日、10 月 8 日分別召開第 6、7、8 次委員會議，上開會議均由本院院長主持。議案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1. 第 6 次委員會議就「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相關會議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警政機關組織改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暨家防官職務加給後續辦理情形」；「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辦理情形」；「代孕生殖原則、立法方向及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督促全國性升學考試考題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原國道收費人員之性別統計、年齡統計及轉置媒合就業情形；遴聘反對同志與多元性別認同之人員擔任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引發諸多性別團體抗議等議題進行討論。
2. 第 7 次委員會議就「本院所屬各部會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10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CEDAW 法規檢視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撰擬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並通過「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
3. 第 8 次委員會議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參加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 Parallel Events) 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我國參加『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辦理情形」；「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3 年度辦理成果及臺灣女孩日相關宣導活動」等議題進行報告。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03 年 4 月 29 日、9 月 3 日分別召開第 7、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2 次會議均由本院政務委員 (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 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相關議案簡述如下：

1. 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行政院所屬部會強化並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充實師資人力之運作機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刑法第 91-1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1 條需接受強制治療，但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但政府投入資源未增反減，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防暴基金亦因無穩定財源收入迄今仍未成立，除嚴重影響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亦有所影響；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等法案應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法條中；建請教育部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准許該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得繼續存在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 2 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為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提升理工領域系所女性師資比率」之相關建議；為培養我國公務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高級專業人才，建請各部會研擬專案，積極鼓勵公教人員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請內政部修改「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不再包括摘除性器官之手術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3次委員會議、2次會前協商會議上，藉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之展現，並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

（三）分工小組會議

6個分工小組於103年3至4月、7月、11月分別召開第6、7、8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及其施行法

聯合國於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大會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於 70 年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公約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至 103 年共有 188 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 共有 30 條，除監督機制與一般條款外，以 16 項實質條文具體而微的規範締約國應有的政策作為，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提供了對婦女完整的人權保障；然 CEDAW 之執行不僅關注於這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讓 CEDAW 的施行更為詳盡周全，與時俱進。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加入書存於聯合國秘書處，惟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本院於 95 年 7 月 8 日將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96 年 1 月 5 日議決，同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CEDAW 所訂定之規範需要內國法化，始能在國內落實，並產生效力來推動執行，達到保障性別人權之目標。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施行法全文共 9 條，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

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103 年各項工作成效如下：

（一）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

1. 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包含本院性平會委員及性別人權與法律領域的學者專家共 25 人，針對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所提出有違反 CEDAW 疑義的法規或行政措施，召開專案會議審查認定是否違反 CEDAW 及違反之條文內容。
2. 至 103 年 1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已全數函報並經本院性平處檢視完成，總計檢視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法律及自治條例共 2,248 案，命令及自治規則共計 8,458 案，而行政措施則有 2 萬 2,451 案。

機關	項目 數量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727	4,681	12,114
地方政府		1,521	3,777	10,337	15,635
總計		2,248	8,458	22,451	33,157



3. 經各級機關檢視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先由本院性平處召開 38 次內部初審會議，後續並由本院性平處整理提報「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討論及審查，至 103 年 9 月底共召開 20 次會議。
4. 經「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其中有 19 件法律、5 件自治條例、27 件命令、13 件自治規則及 164 件行政措施。

機關	項目 數量	項目			總計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中央部會	19	27	73	119
	地方政府	5	13	91	109
	總計	24	40	164	228

5. 不符合 CEDAW 案件之類型：

- (1) 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例如，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以性別作為技能教育分班依據，男女學員區分學習不同課程；民防團以性別編組組成婦女隊執行護理宣慰等工作；限定女性員工制服為短裙或窄裙；女性參訓種類以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訓練班為主；媽媽教室之參與對象與課程內容偏重女性從事家事、養育及才藝等。
- (2) 婦女工作權限制：例如，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或夜間工作與值勤；男女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不同；員工進用限制女性人數比例；僅規定某些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
- (3) 婦女財產權限制：例如，97 年 7 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 (4) 對女性差別待遇：例如，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保送女警進修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斤以上等作為條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限定各類球隊出國人員男女補助員額不同。
- (5) 違反婦女身體或生育自主權：例如，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6)強化父系家庭體制：例如，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撫卹及安置就業對象排除出嫁女兒；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象排除女婿；寡媳有受領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資格，排除鰥婿。

(7)其他：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身申報增加稅賦；生育補助對象排除非婚生子女或再婚所生子女補助金額較低。

6. 在間接歧視方面，法規檢視過程要求提出法規執行結果的性別統計，以了解法規是否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若性別落差過大，希望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未來改進方式，包含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加強宣導及訂定獎勵措施等，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例如，提高女性進入理工或科技領域、增加更多女性擔任民間團體的理（監）事、企業董（監）事，及降低女性的拋棄繼承比例等。

7. 針對不符合 CEDAW 案件，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修正情形，截至 103 年底，計 201 件完成修正，其中包含法律 / 自治條例案 18 件、命令 / 自治規則案 26 件、行政措施案 157 件，其餘尚進行修正法制程序中，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

（二）宣導

製作「CEDAW-- 發揮潛能篇」宣導短片 30 秒 1 支、廣播帶 30 秒 2 支及平面海報設計 1 式，103 年 2 月起安排於無線電視臺公益播放 392 次，並於政府機關、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航空站、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醫院、退輔會所屬服務機構等單位之電子看板、電視牆、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公益播放；另函請各機關協助刊登平面文宣，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廳刊登燈箱 1 面；廣播帶共播放 1 萬 6,637 檔次，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 98 年 3 月公布第 1 次國家報告，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



（一）辦理成果

為建立我國婦女人權報告制度，本院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 5 位國外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並就我國推動婦女人權提出具體建議。本次審查委員會由南韓籍 Heisoo Shin 擔任主席，與美國籍 Denise Scotto、馬來西亞籍 Mary Shanthi Dairiam、菲律賓籍 Rea Abada Chiongson 及肯亞籍 Violet Tsisiga Awori 等 5 位專家組成，會議依循聯合國模式，逐條審視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並與民間團體充分交換意見。

此次審查會議之參與者包括：我國政府部門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 5 院代表、超過 200 位之政府機關官員及 100 位非政府組織成員。此外，包括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秘書處諮詢委員、本院性平會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委員、立法委員、國外交流團及駐華使節等各界關心婦女人權之專家學者約 30 人，亦共同參與會議；而未能親臨會場的各界人士則透過觀看會議專屬網站直播了解會議進行實況。與會國外專家對我國辦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所展現出的充沛能量，以及對婦女人權的重視，表示讚賞與肯定，也期待政府機關能持續強化與非政府組織之互動及意見交流，以落實婦女人權之保障。

（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

國外審查委員針對我國國家報告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為督導政府機關落實，本院性平處邀請各領域共 14 位專家學者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交流意見，並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召開第 1 輪 11 場次會議檢視各機關針對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之初步回應表，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部會代表共同參與，逐點審查權責機關所研提的計畫及措施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參據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初步回應。104 年 3 月起將召開第 2 輪會議持續意見交流，俟計畫及措施擬訂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乃為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雖為各國普遍採行之促進性別平等策略，惟因各國行政體系及政策制度之脈絡及架構迥異，各國均需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發展出符合其在地需求之操作方式。

我國深受國際潮流影響，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前本院婦權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及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另 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推動所訂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亦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 6 項工具之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增進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實施成效

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並引領各部會將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政策及相關業務中，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 CEDAW 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本院爰於 102 年 10 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係在以往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基礎上，再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

為充實並引導各部會訂定執行計畫，本院性平處邀請 11 位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工協同審查，並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條款及一般性建議、與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國外審查專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審查重點請部會參酌納入。

本院業於 103 年 11 月至 12 月核定各部會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自訂執行計畫推動 CEDAW，並依核定本積極推動辦理，內容包括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防治性別暴力（含性騷擾及性侵害）及禁止性剝削、推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提升女性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鼓勵農村女性參與農村發展、提升女性國際代表權、保證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確保女性教育權、提升女性的就業機會，保障女性的工作權利或工作與家庭平衡、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經濟與社會福利及保證女性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等 13 個面向之促進事項。

（二）建置「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

為提升本實施計畫之規劃品質及實施成效，落實及精進性別主流化之效能，本院性平處開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研訂機關執行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實施策略與措施，並提報機關年度成果報告，藉由資訊化作業平臺，提升作業效率，並作為本院督導、管考實施計畫推動成果之工具。本院性平處持續強化及擴充該資料庫填報功能，並收納往年各部會之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提供部會間相互參考學習，並精進本資料庫之應用服務，本資料庫將於 104 年正式啟用。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審議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促進重大計畫及法律案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院性平處已於 103 年度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



103 年本院性平處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222 項、法律案計有 90 項，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協助各機關精進辦理品質

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本院於 102 年展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建置工作，103 年透過建置平臺與相關部會進行資料交換及擇選案例事宜，並針對案例內容輔以提供檢視意見，以利公務同仁對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指標內涵有完整學習，本資料庫將於 104 年正式啟用。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鑒於我國性別統計資料缺乏單一平臺可呈現整體性別平等推動成果，本院分 3 年（102 年至 104 年）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為凝聚各方對本資料庫之共識，以及研商新增、修改或刪除各領域性別統計項目，102 年成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並確立本資料庫建置之架構及指標收錄原則，在前開基礎之下，103 年主要推動工作如下：

（一）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 確立資料庫架構：本資料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7 大政策領域為架構管理。
2. 指標收錄原則：以各機關已建置之性別統計資料為範圍，選取其中具重要性、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度高及具國際比較意義者，收錄於資料庫。
3. 建置目標：整合本院各機關重要性別統計，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捷服務，查閱各機關重要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及政府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撰寫相關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等所須統計資料，本資料庫於 104 年正式啟用。

（二）函頒「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管理要點」

本院為確保資料庫內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函頒「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管理要點」，明訂各機關報送重要性別統計資料之作業方式，俾利各機關有所依循。

四、性別預算

為改善現行性別預算作業之實施範圍有限、額度估算不夠準確等問題，本院性平處於 102 年邀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研商完成修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後提報 102 年 8 月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3 次專案會議通過。考量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涉及本院所屬各機關，且修正估算範圍較大（即除釐清中長程個案計畫中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經費外，並擴大涵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等所需經費，使額度估算更為精確），為期穩健上路，本院性平處於 103 年 1 月邀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院主計總處等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通過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擇定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先行試辦，並於 4 月辦理試辦說明會，於 7 月、11 月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與本院主計總處共同協助各試辦部會進行試辦作業及處理試辦所遭遇之問題。為期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健全並能順利運作，規劃 103 年至 105 年分階段循序擴大辦理試辦作業，持續檢討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並視試辦結果評估正式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參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為強化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意識，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7 月以「世界咖啡館」方式辦理「103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並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各部會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及本處代表與會交流。

（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聯絡人研習暨交流座談會」

為提供各部會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觀點新知，促進政策融入性別的發展，並透過講座學



員間意見交流，強化業務執行中的性別觀點反思，進而引領機關於制定政策時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為期兩天辦理「103 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聯絡人研習暨交流座談會」，除由本院性平處介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現況，並邀請林承宇、黃瑞汝、侯岳宏及黃淑玲等 4 位講師講授性別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如「媒體傳播與性別」、「在閱讀中遇見性別」、「性別工作平等法判決之回顧與發展趨勢」、「瑞典性別主流化實施模式」等議題，並就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進行意見交流，共計 60 人參訓。

（三）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為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別業務等相關人員之知能，及因應本院性平處預定 104 年及 105 年將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計畫，與婦權基金會合作辦理「103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於 103 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中央、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4 個班次培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依分配名額就民政、教育、社會、勞工等相關局處指派人員為優先報名參訓，總計 131 人結訓（中央部會班次計 39 人、北區班次計 30 人、中區班次計 31 人、南區班次計 31 人）。

（四）製作「性別意識通論教材」及線上學習版

為引導公務人員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進而於個人或公務領域中展開行動，從 102 年起邀請臺灣大學王麗容教授、臺北大學陳芬苓副教授、暨南大學許雅惠副教授、政治大學方念萱副教授、師範大學黃馨慧副教授、暨南大學王珮玲副教授、警察專科學校顏玉如講師、中山醫學大學林靜儀醫師、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洪文玲助理教授及盧孟宗先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執筆人，於 103 年年底撰擬完成並出版以公務人員為主要對象之性別意識通論教材，定名「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另為加值發揮該教材之效用，與本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製線上學習版，邀請王麗容老師以「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家庭、工作與人身安全」為主題，錄製線上課程，預計於 104 年 1 月 8 日在「e 等公務園」正式上線啟用。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提供諮詢、持續督導及管考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為促使各部會於施政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並注意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經驗，以兼顧不同屬性民眾之權益，各部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外聘民間委員 3 至 7 人，其中至少含 1 位現任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性平業務諮詢、督導及管考各部會重要施政計畫及民眾關切之性別議題。

（二）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能依規定組成及運作

為瞭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追蹤各部會辦理情形，並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布周知，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情形，均符合該運作原則規定。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人權與發展資源，我國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本院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提出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以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並請各相關權責機關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成果，確實追蹤各相關機關之實施成效。103 年重要推動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一、重要推動成果

(一) 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1. 教育部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103 年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 366 小時，服務人次達 609 人次（女性占 41.7%），另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課程，共計 280 人參與（女性占 47.5%），會後問卷調查高達九成認為課程內容有助於瞭解愛滋病防治教育之認知。
2. 衛生福利部建置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諮詢青少年兩性交往、未婚懷孕之視訊服務，103 年計 12 萬 5,025 人次瀏覽，其中一對一視訊服務計 2,105 人次（女性占 69%）、一對多團體視訊服務計 920 人次（女性占 45.9%）。
3. 衛生福利部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 / 門診，結合 63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103 年門診服務人數共計 7,445 人次（女性占 52.2%），服務內容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青春期生理變化（37.1%）為主、「諮詢 / 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3.5%）為主。

(二) 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1. 衛生福利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於全國各鄉鎮推動 0 至 2 歲親職教育課程，103 年總計 5 萬 2,182 人次參與，男性 1 萬 5,426 人次（29.56%）；女性 3 萬 6,756 人次（70.44%）參與。
2.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103 年度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主題 44 場次，約 3,500 人次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3.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納入性別議題課程，103 年 1 月辦理第 12 期中階課程，結業人數共 240 人（女性占 66.25%、男性占 33.75%），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在全國分 9 區辦理第 13 期初階培育活動，結業人數共 693 人（女性占 58.58%、男生占 41.42%）。
4. 教育部 103 年度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6、7 日及同年 8 月 28、29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共 2 場，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三）人身安全面向

1. 性別平等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皆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亦利用到校輔導或訪視時宣導尊重身體界限及建立合宜價值觀之重要性。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3,990 場次，參與人數 6 萬 9,489 人（女性占 73.9%、男性占 26.1%）。
2. 衛生福利部運用社福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計畫，廣續強化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103 年共計辦理 50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總受益人次達 8 萬 9,043 人次，其中男性 4 萬 4,071 人次，女性 4 萬 4,972 人次。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並於 103 年起承接「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申訴業務。iWIN 於 103 年共受理 1 萬 5,051



件申訴，其中 1 萬 1,518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該機構接獲相關申訴後，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國外平臺業者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

4.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36 場次，140 人次，參與之專家學者，男性計 73 人，占 52.14%，女性計 67 人，占 47.86%。專家學者就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等提出相關建議，以落實及改進減述程序。

(四) 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1. 文化部為推廣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歷史源流與祭典核心儀式內容，於 103 年出版重要民俗 - 兒童繪本系列叢書：鷄籠中元祭、回家回部落（鄒族戰祭），內容適時傳達性別平等之民俗文化觀念，並破除男女定型任務的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平權的普世價值。
2. 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同步於誠品敦南書店舉行新書發表會，邀請婚禮業者、性別學者、地方政府民政局（處）同仁等共襄盛舉，透過啟書儀式提倡「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現代婚禮核心精神，並由作者、性別、禮俗等學者進行座談，分享本書撰寫過程中如何形塑性別平等之婚禮文化。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 103 年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並邀請性別平等議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參與，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創造性別平等內容。另鑒於部分新聞內容呈現方式多受各界討論，為提升新聞內容品質，使媒體機構內由上至下貫徹性別意識，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邀集新聞頻道一級主管與會，互動討論、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並提醒製播內容應注意性別議題之呈現。

二、相關部會舉辦宣導活動

本院性平處透過發送「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 -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平等發展的機會」

文宣海報 2 萬份至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加強各級政府與村里基層及社會大眾對「臺灣女孩日」及平等培育女孩之認知；相關部會亦舉辦系列宣導活動，如教育部除請各地方政府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部屬機構，配合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活動當週，以 LED 跑馬字幕進行宣導外，並舉辦「為臺灣女孩喝采」簡訊標語甄選活動，各公私立國小至大專校院學生均可投稿，至收件截止日共獲得 3,404 件投稿之熱烈迴響，於 10 月進行評審，11 月公開頒獎表揚。

另外，衛生福利部亦拍攝宣導短片、舉辦『轉動夢想 女孩向前行！』103 年臺灣女孩日記者會共同呼籲全民積極培力臺灣女孩勇於實踐自己的夢想；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並特別響應於 10 月 11 日女孩日當日未滿 20 歲之女孩可免費入場，歡迎女孩及民眾共同響應參觀，以達到普及宣導之效果。



圖 5-1 103 年臺灣女孩日宣導記者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的重要合作論壇，亦是我國目前具正式會員身分得實質參與之國際多邊組織之一。我國自 93 年起，即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活動，在此平臺為我國婦女與經濟政策持續發聲，且與其他經濟體建立深厚之公私網絡。

此外，自民國 35 年聯合國於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下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以來，CSW 長期關注並倡導婦女在政治、經濟等不同領域的權益，每年定期於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同時由民間主導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NGO-CSW）亦舉辦相關會議，由各國代表就當年度婦女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我國自 89 年起，即有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政府代表亦自 94 年起派員與會。

除積極參與國際性別相關活動，與各國就「性別平等」及「婦女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外，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於地方扎根，本院性平處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分享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地方性別平等會 /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地方性平會 / 婦權會）的對話與交流，不僅促使與會者瞭解到本院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之完整訊息與參考資料，也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一）發表「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 1 年工作成果

為發表我國獲 APEC 補助執行之「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以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促進婦女生計發展及復原力」多年期（102-105 年）計畫第一年研究成果，並促發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婦女創新經濟的深入討論，本院性平處與菲律賓貿易工業部於 103 年 10 月 28、29 日在臺北共同舉辦「2014

APEC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協辦、婦權基金會承辦之下，邀集加拿大、美國、智利、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菲律賓、澳洲及我國等 10 個 APEC 經濟體，包含各政府機關代表、女性企業主、國際組織及婦女團體等公私部門代表計 255 人次共襄盛舉。

本多年期計畫由菲律賓、韓國、智利及我國進行個案研究，統整各該經濟體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婦女經濟賦權作法。其中，網絡聯繫及導師機制，為促進婦女經濟的特色；而女性運用資通訊創新模式（如群眾募資等）取得資本，以及電子商務適用商品多元性及通訊費用可負擔性等層面，則有待發展與強化。公私部門代表就運用資通訊科技促進資本取得、市場進入、能力建構、楷模建立與網絡聯繫等方面，識別主要瓶頸及對於女性企業主的正面效益，結論建議循程序提送 APEC 婦女經濟政策夥伴機制及年度論壇參考。



（二）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參與 APEC 召開之「婦女與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率公私部門共 13 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善用婦女力量繁榮亞太經濟」，由 APEC 各經濟體就「婦女與綠色發展」、「婦女與區域貿易」及「經濟合作與提升婦女經濟權相關政策」等三大面向進行政策對話。會中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研究計畫，為我國婦女政策持續發聲，提升我國於 APEC 能見度及促進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可能，維持我國在 APEC 婦女議題之關鍵地位。

WEF 期間，團員積極參與「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Women and



Economy，簡稱 PPDWE）」、「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簡稱 PPWE）」、「高階政策對話（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簡稱 HLPD）」、美國舉辦之「女性領導力圓桌論壇」及韓國舉辦之「女性企業與智慧科技論壇」等會議，其中有 2 位團員受邀於會議擔任專題講座，全程活動在以往奠定的基礎下，繼續深化我與其他經濟體公私部門網絡之連結。此外，與美國、日本、澳洲、印尼、菲律賓等 5 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三）參與 APEC 周邊會議

出席美國在中國大陸北京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舉辦之「藉由良好健康提升女性經濟參與之政策建議清單」與 8 月 12 日至 13 日「為 PPWE 建立衡量指標資料庫架構」會議，與各經濟體就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PPWE）新倡議「健康」及「科技與創新」等討論未來發展方針及共識。另參加澳洲在菲律賓馬尼拉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主辦之「促進有關電信及資通訊（ICT）服務業貿易暨投資法規優良實例研討會」，瞭解電信及資通訊服務法規，發現婦女參與經濟障礙。



（四）參與聯合國第 58 屆 CSW 會議及 NGO-CSW 周邊會議

103 年 CSW 會議於 3 月 9 日至 21 日在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主題為「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我國由外交部補助婦權基金會組團，並由本院性平處委辦計畫提供 2 名青年代表部分經費與會觀摩，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1 人與會，並有 11 人於 9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

為呼應 CSW 主題，會議期間代表團團員除參與 CSW 會議外，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挑戰與成果」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計約 130 人與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辦理「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

為強化本院性平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的夥伴關係，訂定「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於 103 年 8 月至 11 月間，分別於金門、澎湖、苗栗、臺東、連江等縣（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策略及成效進行 5 場座談會，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作法，以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意見交流，及強化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知能為目標，主要議題包括「性平 - 婦權機制運作與重要政策介紹」，及由協辦縣（市）政府研提之「在地重要 - 新興議題」，例如「澎湖縣婦女就業現況與困境」、「苗栗縣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健康城市」等。在本院性平會委員、中央政府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地方婦權會委員、民間團體代表等共襄盛舉下，計有 413 人參與。103 年推動成果及所達成之效益如下：

1. 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對話平臺

本計畫 5 場次活動，每場次均邀請在地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參加，實施方式包括性



別平等議題專題演講、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機制及重要政策研討、在地重要 - 新興議題推動研討及經驗分享，除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參與，亦規劃於每場次邀請中央部會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交流。5 場次共有 283 位地方政府代表、14 位縣（市）婦權會委員、77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39 位中央政府代表與會，就各項專題進行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達到雙向溝通目標。多位參與座談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表示，透過此次活動參與，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獲益匪淺。



2. 提升地方政府基層主管性別平等意識

本計畫主要目標之一為培力地方政府基層主管性別平等意識，為提升其參與率，由本院性平處函請 5 個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包括綜合規劃或研考、社政、教育、衛政、經濟、產業、工商發展、勞政等，其中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5 場次共有 62 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其中男性科長計 33 位，占科長總人數比率為 53%，期逐步引導基層男女性主管增加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認識。

3. 凝聚各方思維，作為在地行動與推動培力工作方向參考

5 場次研討方向以本計畫 2 項專題為主軸，由全體與會人員共同研習、討論並形成未來推動共識，經綜整歸納後，計有 19 個議題重點，將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方向，並作為地方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參考資料。



(二) 辦理「103 年業務性別平等研習班」

為深化地方公務人員對性別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本院性平處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2 月 1-2 日及 15-16 日辦理 2 期「103 年業務性別平等研習班」，依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涵所涉及之重要核心單位，調訓秘書、勞工、教育、衛生、社會、主計、人事等局處人員，以引導地方公務人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具有性別意識之政策措施。研習課程除由本院性平處介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現況外，另邀請許雅惠、黃長玲、黃淑玲等 3 位講師講授性別相關議題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意識通論」、「業務研討」及「學員回饋」等，並於課後安排綜合座談，增進中央與地方對性別平等業務的溝通與交流。兩期研習班共計 64 人結訓。

柒、展望未來

社會與經濟的共同繁榮，如何成為可能？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指出，性別平等與國內生產毛額（GDP）、性別平等與國家經濟力皆呈現正相關，若能消除女性參與經濟的障礙，可望提升國家及區域經濟的成長。

因此，在回顧 103 年努力成果中，現階段除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落實 CEDAW 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更期待未來持續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發展及經濟事務相關政策，並帶領各機關共同推動下列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及臺灣社會，使我國邁向兩性共惠、適性發展之幸福社會。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前本院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曾有時任民間委員提案建議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經前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研究，並經本院性平處評估及研析我國目前性別平等相關法制之推動，考量性別平等政策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當前相關立法所涉層面僅及於工作、教育、人身安全保障、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尚未臻完備。故為確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保障性別權益、引領各項施政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確有必要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本院性平處已於 101 年研擬草案初稿，於 102 年邀集 4 院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別召開諮詢會議，於 103 年 10 月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律之相關資料，未來將廣泛徵詢、蒐集專家學者、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及各國相關立法體例與作法，納入本草案研擬之參考，並持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期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個領域，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建立、計畫或措施之訂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規劃、性別相關資訊蒐集與評估等各面向，以保障及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二、廣續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為積極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各項施政，提升性別平等工作效能，並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便捷管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本院於 99 年底研擬「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經核定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計畫之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度建置，分為對內行政機關及對外民眾使用之資料庫或網站。101 年配合本院政策推動時程優先整合全國各機關 CEDAW 法規檢視情形、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等資料，並建置本院性平會服務網站及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102 年至 103 年開始重點發展對外應用服務，將所蒐錄資料以主動服務方式帶領社會大眾深入淺出認識性別平等議題，期將性別平等之概念與價值能擴散至一般民眾。預計 104 年啟用「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國際資訊服務網站」、「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105 年「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推動重點，除持續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運用，同時將串聯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進行整合，以深化資訊服務及提升資料價值，並結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機制，以促進政府資訊應用價值最大化。

三、規劃性別平等業務考核

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將於 104 年起由本院性平處將原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金馨獎指標項目納入，並擴充考核項目內容，以合併、不重覆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工作，使其更具周延性及全面性，研擬完成考核計畫。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擇選國防部、文化部、勞動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6 機關辦理試評作業，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實地評核工作，並於試評完竣後召開試評檢討諮詢會議，據以檢討修正考核計畫，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全面實施中央各部會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四、精進性別主流化政策

為進一步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成效，規劃以下事項：



- (一) 辦理「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103 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檢視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成效，並瞭解性別平等先進國家、與我國國情接近的國家其性別主流化之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將於 104 年完成，將視研究結果再綜採各界意見研議調整及精進相關作法。
- (二) 啟用跨機關或跨計畫之資訊平臺：為運用資通訊技術，統合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提升推動成效及強化決策支援，本處將於 104 年啟用「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
- (三) 研發性別平等進階教材：各部會目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方式與主題日趨多元，惟對於如何將性別平等議題與業務推動結合尚有落差，本院性平處規劃參考先進國家的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實務經驗，瞭解全球性別平等發展趨勢，俾引導各部會提出性別觀點融入機關職掌業務之創新具體做法；規劃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 3 年度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領域分年研編兼具國際經驗及政策建議之教材，提供各部會學習。

五、落實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持續推廣 CEDAW 教育訓練

103 年辦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審查委員會提供我國推動婦女人權具體建議，本院性平處持續督請權責機關推動，以具體展現促進婦女權益之成果。為落實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編纂「CEDAW 法規檢視案件彙編」，製作相關教材，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瞭解、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及認識暫行特別措施。

六、持續關注多元性別者權益

- (一)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刻正進行增(研)修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以涵蓋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例如：重視多元性別者求職及職場上所遭受之歧視困境；營造友善校園，減少性霸凌事件；關切多元性別者之身心健康；普設性別友善空間等。

(三) 持續關注內政部規劃性別變更登記擬取消器官摘除手術規定之相關法規修訂及其配套措施。

七、預防親密關係暴力，保障人身安全

鑒於分手(約會)暴力事件頻傳，本院性平處督導相關部會強化相關保護措施，並為推動親密關係之暴力防治，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預防分手(約會)暴力－強化性教育、情感教育，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及防暴教育。

八、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機制，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婦女與性別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強化國際友好關係及連結，促進與各國、各經濟體跨論壇之議題合作。並持續累積及建構 APEC、聯合國及歐盟等性別議題研究資料與資源分享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協調各部會將性別觀點及國際交流合作重點，納入就業、經濟、人權與福利等政策事務推動。另為因應國際間重視青年發展潛力趨勢，規劃舉辦工作坊培訓我國性別暨國際事務參與青年人才。

九、持續培力及輔導地方推廣性別平等工作

為廣續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意識，預計 104 年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培力活動，除了公開啟用的性別平等主題服務網站並進行推廣，以及 105 年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規劃外，也將安排媒體與性別文化專題講座，培養與會者媒體識讀能力，以普及性別平等意識，並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交流與對談，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有助於本院性平處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上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3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

104 年 2 月 6 日修正

序號	委員	姓名 / 現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文化部部長
10	委員	勞動部部長
11	委員	科技部部長
12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13	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4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8	委員	張瓊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副教授
19	委員	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系副教授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序號	委員	姓名 / 現職
20	委員	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21	委員	顧燕翎 台灣銀領協會理事長、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
22	委員	張錦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23	委員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24	委員	王如玄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25	委員	薛承泰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主任
26	委員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理事長
27	委員	曾昭旭 淡江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華梵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28	委員	王秀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共事務處執行總監
29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30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31	委員	蔡瓊姿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副教授、World Leisure Organization Board of Directors
32	委員	許雅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董事
33	委員	劉伶君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理事長、國際婦女理事會理事
34	委員	李培芬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35	委員	劉競明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暨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婦產部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律智庫委員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4 年 2 月 6 日修正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人 數
就業及經濟組	部會委員：[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衛福部部長、國發會主任委員、農委會主任委員、原民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王如玄]、王秀芬、李培芬、吳嘉麗、郭玲惠、許雅惠、張錦麗、張瓊玲、薛承泰	16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9 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部會委員：[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原民會主任委員、客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吳嘉麗]、伊慶春、李培芬、林春鳳、許雅惠、張瓊玲、曾昭旭、葉德蘭、劉伶君、蔡瓊姿、羅燦煥、顧燕翎	18 位 (部會 6 位) (民間 12 位)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部會委員：[衛福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原民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薛承泰]、伊慶春、郭玲惠、許雅惠、張錦麗、張瓊玲、曾昭旭、劉伶君、劉競明、羅燦煥、顧燕翎	18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11 位)
人身安全組	部會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衛福部部長、人事總處人事長 民間委員：[張錦麗]、王如玄、林春鳳、張瓊玲、葉德蘭、羅燦煥	10 位 (部會 4 位) (民間 6 位)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部會委員：[外交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人事總處人事長、農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葉德蘭]、王秀芬、李培芬、吳嘉麗、林春鳳、劉伶君、蔡瓊姿、薛承泰	15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8 位)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部會委員：[科技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發會主任委員、農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顧燕翎]、王秀芬、吳嘉麗、林春鳳、劉競明	10 位 (部會 5 位) (民間 5 位)

註：

1. 該組部會及民間委員召集人如黑框標示。
2. 本院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調整事項如下：
 - (1) 原「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調整為「就業及經濟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就業經濟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 (2) 原「健康及醫療組」調整為「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福利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 (3)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規劃協調由原「國際參與組」追蹤其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並調整名稱為「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3. 部會委員排序除該組部會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公文序位排序；民間委員除該組民間召集人排第 1 位，餘排序則依姓氏筆畫進行排序。

附錄三

10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會議議題清單

時間	會議名稱	案次	簡述案由
103 年 1 月 24 日	第 6 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3 案	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相關會議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
		報告案第 4 案	警政機關組織改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暨家防官職務加給後續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5 案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6 案	代孕生殖原則、立法方向及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臨時提案第 1 案	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性升學考試考題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臨時提案第 2 案	請交通部就原國道收費人員之性別統計、年齡統計及轉置媒合就業等辦理情形。
		臨時提案第 3 案	針對教育部遴聘反對同志與多元性別認同之人員擔任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引發諸多性別團體抗議一案，請教育部提出說明及回應作法。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 7 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3 案	本院所屬各部會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
		報告案第 4 案	10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報告案第 5 案	CEDAW 法規檢視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撰擬辦理情形。

時間	會議名稱	案次	簡述案由
103 年 10 月 8 日	第8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第1案	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2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3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4案	參加2014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
		報告案第5案	我國參加「2014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
		報告案第6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辦理情形。
		臨時提案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3年度辦理成果及臺灣女孩日相關宣導活動。

附錄四

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9467 號函頒

壹、計畫緣起

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11 場次性別平等培力營，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婦權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部會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推廣性別平等政策理念。

考量提高在地學員參與度，101 年及 102 年地方培力活動係以五都及交通便利性較佳的縣市為辦理區域，為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 / 性平會的夥伴關係，103 年度規劃於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所在地，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策略及成效進行座談，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意見交流，凝聚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之共識。
- 二、強化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知能，促使地方政府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參、辦理時間：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計 5 場次

肆、辦理地點：由協辦縣市提供合適場地

伍、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陸、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柒、參加對象：預估每場 40~60 人，計 5 場。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辦縣市婦權會委員，每場約 8 位。
- 二、協辦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科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含綜規 / 研考 / 秘書、統計、主計、勞工、民政、原民、衛生、社政、教育、文化、農業、工商經發、人事等），每場約 25~30 位。
- 三、協辦縣市政府邀請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每場約 10~15 位。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中央部會代表，每場約 5~8 位。

捌、報名方式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辦縣市婦權會委員：分由主協辦單位邀請參加及彙辦委員名冊。
- 二、協辦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科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含綜規 / 研考 / 秘書、統計、主計、勞工、民政、原民、衛生、社政、教育、工商經發、人事等）：請指派不同單位之科長層級以上及承辦人員參加，由協辦縣市人事單位進行邀訓及彙辦參加人員名冊。另參酌前二年地方培力活動之參加人員性別比例，為促進男性參與，請協辦縣市指派參加人員之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協辦縣市政府邀請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由協辦單位函邀參加及彙辦參加人員名冊。
- 四、中央部會代表：由主辦單位依協辦縣市提出專題討論之主題範疇，邀請相關權責部會參加。

玖、實施內容



本計畫共辦理 5 場次，活動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專題演講：邀請富有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從不同專業領域的思考面向及生活故事來探討性別平等觀點，激勵與會者開拓性別平等新思維，導入性別平等新思維。
- 二、專題討論：營造雙向對話空間，主要目標為瞭解中央與地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並分享推動策略及成效，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討論主題如下：
 - (一) 性別平等 / 婦女權益運作機制與重要政策介紹：由性平處及地方政府分別介紹性別平等 / 婦女權益運作機制及重要政策實施成效，促使與會者就中央及地方推動機制與政策進行對話及經驗交流。
 - (二) 重要 / 新興議題：由協辦縣市提出在推動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工作時所面臨之困境，或研提特定議題之未來工作方向，由全體與會者共同研討，找出適合在地的有效策略，例如如何推動所屬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新住民相關議題等。
- 三、綜合座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主持人，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協同主持，由每場次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問進行經驗交流。

拾、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註
9:00~9:30	報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協辦縣市政府	領取資料袋、確認交通費等事宜
9:30~9:50	主辦單位致詞 協辦單位致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協辦縣市政府代表	從不同專業領域的思考面向及生活故事來探討性別平等觀點，激勵與會者開拓性別平等新思維，導入性別平等新思維。
9:50~12:00 (130 分鐘)	專題演講	講師：(性別平等專家)	
12:00~13:30	午餐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註
13:30~15:00 (90 分鐘)	專題一： 性平 / 婦權機制運作 與重要政策介紹	主持人：性別平等處處長 引言人： 1. 性平處代表 2. 地方政府代表 與談人： 1. 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2. 地方婦權會委員	引言人各 20 分鐘；與 談人各 10 分鐘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90 分鐘)	專題二： (主題由縣市擇定)	主持人：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引言人： 1. 地方政府代表 2. 性平處或中央部會代表 與談人： 1. 地方婦權會委員 2. 專家學者	引言人各 15 分鐘；與 談人各 10 分鐘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性別平等處處長 協同主持人：行政院性平會 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或專 家學者	由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 問，並與性平會委員進 行經驗交流。
17:10	全體合影 & 賦歸		

拾壹、主協辦單位分工情形

- 一、主辦單位：邀請專題演講講師、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擔任主持人、邀請中央部會代表引言；司儀、手冊、場地佈置、報名、記錄及錄音等事項。
- 二、協辦單位：邀請地方婦權會委員擔任與談人、地方政府代表擔任引言人、提供專題二之主題資料及說明；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婦權會委員、民間團體參加；提供場地及電腦週邊設備、辦理簽到、代訂便當及會場機動支援等事項。

拾貳、鼓勵機制

為鼓勵全程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針對全程參與者，提供結訓證明；如為公務機關參與人員，依簽到（退）時間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拾參、經費來源

- 一、有關辦理本計畫座談會所需講師鐘點費、膳食費、茶水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出席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保險費、雜支等相關經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有關協辦縣市婦權會民間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所需遠程交通費由協辦縣市支應。另如協辦縣市為協辦本計畫所需其他相關經費，請自行簽辦相關預算項目支應。
- 三、公務人員奉派參與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用等，請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支應。

拾肆、計畫期程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需求評估，並召開年度實施計畫討論會議，確認：1. 計畫內容及運作方式；2. 協辦單位；3. 計畫期程及經費等													
實施計畫簽辦及函頒													
講師邀請、場地交通安排、報名作業													
辦理對話座談													
經費核銷													
撰寫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序號	建置之資料庫名稱（建置期程）	服務對象
1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101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2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101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3	性別平等業務教育訓練報名系統（101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4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101 年）	本院所屬部會
5	性別平等 CEDAW 法規檢視系統（101 年）	本院所屬部會及地方政府
6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7	性別影響評估及案例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本院所屬部會
8	Gender 在這裡 性別視聽分享站 （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9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0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102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1	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資料庫（103 年至 104 年）	本院所屬部會及地方政府
12	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站（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3	性別平等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本院所屬部會
14	性別平等國際資訊服務網站 （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5	性別預算資料庫（104 年至 105 年）	本院所屬部會

附錄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 月 10 日	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月 15 日	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月 15 日	研商法規明定委員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是否符合 CEDAW 會議
1 月 22 日	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月 23 日	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 月 24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
2 月 17 日	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2 月 10 日	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2 月 21 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
2 月 24 日	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2 月 25 日	「CEDAW 法規檢視情形及法律案後續修正」研商會議
3 月 4 日	2014 年我國落實 APEC 婦女經濟宣言個別行動計畫研商會議
3 月 11 日	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研商會議
3 月 19 日	調整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業務權責研商會議
3 月 27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 6 個分工小組第 6 次會議（3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
3 月 28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
3 月 28 日	我國參與「2014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
4 月 3 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籌備工作協調會議

日期	記事
4月8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一)-(四)暨人口婚姻家庭篇】
4月10日	我國參與「2014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團務規劃會議
4月11日	研商推動「地方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培力網」實施計畫會議(22縣市)
4月25日	調整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業務權責第2次研商會議
4月29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4月30日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
5月6日	2014 APEC WEF 第2次籌備會議
5月15日	第18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5月21-23日	參與「2014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
5月30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委員會會議
6月19日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第3次籌備會議
6月23-26日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7月7日	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7月17日	第19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7月18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6個分工小組第7次會議(7月18日至7月30日)
8月18日	為辦理「2014 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計畫：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主經營力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
8月21日	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性別平等座談會(金門場次)
8月22日	召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權責機關分工會議
9月3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9月10日	2014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分享暨跨工作小組對話會議



日期	記事
9月11日	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性別平等座談會（澎湖場次）
9月18日	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性別平等座談會（苗栗場次）
9月25日	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性別平等座談會（臺東場次）
9月26日	第20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0月3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1場）
10月8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
10月23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2場）
10月27日	女性創新經濟國際論壇
10月28-29日	辦理2014年APEC「女性經濟發展多年期計畫」之國際工作坊及公私部門網絡會議
10月31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3場）
11月4日	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性別平等座談會（連江場次）
11月5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4場）
11月6日	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11月19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5場）
11月21日	「APEC與性別：婦女經濟賦權5大支柱」專題研討會
11月24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6場）
11月26日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7場）
12月1-2日	辦理業務性別平等研習班第1梯次

日期	記事
12月3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8 場）
12月4日	辦理文化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試評—實地評核
12月8日	「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12月11日	辦理勞動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試評—實地評核
12月12日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期末審查會議
12月15-16日	辦理業務性別平等研習班第 2 梯次
12月18日	辦理客家委員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試評—實地評核
12月19日	辦理故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試評—實地評核
12月22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9 場）
12月24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10 場）
12月25-26日	103 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聯絡人研習暨交流座談會
12月29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11 場）

